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办理大厅"查询获悉,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20126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第一条第三款: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民丰集团	84,300,000	24%	84,300,000	68.82%	24%
合计	84,300,000	24%	84,300,000	68.82%	24%

现更正为: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民丰集团	122,500,000	34.87%	84,300,000	68.82%	24%
合计	122,500,000	34.87%	84,300,000	68.82%	2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3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文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16,38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2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全景网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夏闻迪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建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罗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罗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徐罗旭先生为公司之前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为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公司增加了投资者联系电话。目前,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663-3285718

0663-3568053

传真号码:0663-3568052

电子信箱:600589@rongtai.com.cn

邮政编码:515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西侧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5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相关协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2月4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5日、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并完成了交易对手方相关税费申报、缴纳及剩余现金对价款的清算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0--0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5,265,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63,25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联系传真:025-83410871

联系地址:江苏省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星火路 8 号 H 楼三层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35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90.9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3,484,188.44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6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2SQ20200600000049的《电票承兑申请书》。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56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3,667,209,780.90元、总负债为378,155,307.0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8,155,307.00元、净资产为3,289,054,473.90元、净利润为-2,571,048.50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350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56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90.9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项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征询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推荐陈士良先生、陈蕾女士、许金祥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士南先生、周军先生、钟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陈智敏女士、刘可新先生、潘煜双女士及王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11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士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蕾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许金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沈培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陈士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周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钟玉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陈智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刘可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选举潘煜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选举王秀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一致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卢再志、沈凯军、唐松华、沈培璋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拟将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后8万元/年,提高至税前10万元/年,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现桐昆投资80亿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继续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25亿元。增资完成后,桐昆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illegible]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昌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表决,均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推荐陈建荣、俞林忠、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建荣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俞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荣: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桐乡市恒生改性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三星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股份安全环保部经理。

俞林忠:男,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俞林忠先生1983年之后一直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班长、生产科长、桐昆股份恒丰厂区总经理、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桐昆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郁如松: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桐昆集团恒生公司副总经理,桐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桐昆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企业名称: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

●增资金额:2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桐昆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亿元。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浙石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度等未达预期的风险。桐昆投资对浙石化的出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浙石化项目投产之后,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在桐乡市投资设立了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20%的股权,并履行对浙石化的后续出资义务。

浙石化现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08	51%
2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01.6	20%
3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6	20%
4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72	9%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桐昆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履行对浙石化的后续出资义务,有助于浙石化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浙石化各股东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后续逐步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对浙石化的增资手续。

(一)上述增资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的其他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事宜,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公司将加强对桐昆投资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illegible]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illegible]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illegible]

[illegible]